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

本公司的名稱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更改名稱在2011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並在2011年2月16日，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之日，正式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以下概述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經修訂的HKFRSs。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有關的新增或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述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組成。

除以下會計政策特別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制基準。

管理層按HKFRSs編制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並彙報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產生影響，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估計及假設，並按所得結果估計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其帳面值的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故其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HKFRSs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33。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19.89億元，當中包括7億英鎊(相等於84.14億元)過渡性貸款用以購入一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結算日後償還部份該過渡性貸款(參閱附註23)，使本集團回復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帳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在該年內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並於該結算日佔其資產淨值組成。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即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獲取利益。評估控制權時需包括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列帳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份。

當本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份會在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參閱附註2(g)）或（如適用）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帳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個體。

合營公司指按照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簽定的合約安排而營運的個體。該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另一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個體的經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帳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帳，並（如有）就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份而作出調整。該項投資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的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f)和(l)）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份，並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承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部份等同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金額連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是在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份。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在一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在一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份會在本集團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參閱附註2(g)）或（如適用）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e)）。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所佔有關的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份。

若本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有關的業務合併成本或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份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若預期將受惠於商業合併協同作用，該項商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的商譽，其帳面金額會計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並作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整體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

年內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其相關商譽會計入出售損益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其公平價值入帳，公平價值指交易的成交價（除非公平價值可按現有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外）。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該項投資其後按以下所屬分類列帳：

當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有有期債務證券至到期日時，本集團於該有期債務證券的投資會歸類為持至到期日證券，此類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帳於資產負債表。

股本證券投資如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該項投資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帳於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在其承諾購買投資項目當日確認該項投資，並在其承諾出售或該項投資到期當日，取消確認該項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其相關的重計損益則會按其所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2(i)）。

(i)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因已訂約的未來交易而承擔的外匯風險，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份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帳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份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帳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最初成本或帳面金額內。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帳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購入的資產或承擔的債項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確認為損益。

有別於上述兩個政策所涵蓋的現金流量對沖，其在股東權益帳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取消該指定對沖關係，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損益會保留在股東權益帳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在股東權益帳中的未實現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i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對於衍生工具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重計其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份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帳中的對沖儲備內（累計在股東權益帳中的損益會在該被對沖的海外業務出售時確認為損益），非有效部份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j)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2(j)(vii)）、攤銷（參閱附註2(j)(v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帳於資產負債表。
- (ii) 自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工資，並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2(w)）。
- (iii) 若固定資產各部份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份，折舊亦按每部份分開計算。若有關更換固定資產的部份（可個別入帳）或提高固定資產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v) 固定資產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2(j)(v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帳於資產負債表。
- (vi) 按財務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資產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有關資產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錶	30
光伏系統	25
風力發電站	2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如有）剩餘價值會每年作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協議，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項協議會被視為是一項或含有租賃性質的協議。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

(l) 資產減值

(i) 債務與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與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l)(ii)）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跡象，即以下一項或以上本集團注意到的損失事件所提供的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上述任何一個情況出現時，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按權益法確認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參閱附註2(e)），按附註2(l)(ii)所述以其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作比較而計算其減值虧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2(l)(ii)計算）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按成本列帳的無市價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以該財務資產的帳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若貼現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需按市場回報率貼現。有關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以該資產的帳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若貼現有重大影響）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若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過期未付情況相同），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財務資產可視為一整體作減值虧損評估，並以該等財務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估計其未來現金流。

除了按成本列帳的股本證券，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後來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有所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計入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使有關資產的帳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過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帳面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在其相關資產中註銷。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相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了：

- 固定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算是資產出現上述減值跡象時。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每年作估算的（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巨大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帳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帳面金額，但該資產帳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如可釐定）其使用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帳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機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i)和2(l)(ii))。

商譽及按成本列帳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故此，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同一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在任何往後的期間有所增加，該增加部份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確認為損益。

(m) 存貨

煤、儲存物料、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n)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撥備(參閱附註2(l))列帳。應收款項若為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該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撥備列帳。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2(i)(i))，其餘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帳，最初已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確認為損益。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貸款，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帳，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2(i)(i))。

(p)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帳。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2(t)(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需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帳。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並將其貼現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優質公司債券（該債券條款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的條款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本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任何累積未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及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的總和。

任何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累積的未確認精算損益在其產生期間全數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在股東權益內。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部份，則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帳面金額與其用以計算稅項的金額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份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t)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出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預期償還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因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會確認為損益。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債項，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清償該債項及該外流部份能可靠地估算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則會以預算的還款額的現值作撥備。

若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份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u)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協議的收益條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收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發出的管制計劃協議監管，管制計劃協議提供的准許收益水平，主要按港燈在生產及輸配電力的資本投資的回報率（「准許利潤」）作計算，並提供賞罰以鼓勵減少排放量、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及採用可再生能源，按此，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淨回報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以及按上述賞罰（如有）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推算在計劃期間可收取的淨回報呈交詳盡的財政計劃予政府批核。

政府已批核覆蓋2009年至2013年的財政計劃，在此期間無須再經政府批核，但如按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每年與政府進行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財政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要獲政府再次批核。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已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異須按管制計劃協議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燃料成本帳戶調整」）。

以增加（或減低）基本電費收取（或給予）客戶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帳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所有借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收款項，並以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帳戶調整收回，而所有貸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付款項，並以燃料調整回扣和／或燃料成本帳戶調整清償。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使客戶繳付的淨電費平穩增加，其影響是減少客戶某年的應付淨電費及增加其他年度的淨電費，但港燈的總收益並未因此受其影響，因有關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預期可用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帳戶調整收回。

(iii)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按年內客戶所用電量以基本電費（在每年與政府進行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收費單位）計算及予以確認。

電力相關收益及技術服務收費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與在建造中固定資產有關的匯兌損益在資產啟用日前確認為該固定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則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帳，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外幣換算 (續)

香港以外業務的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已在股東權益帳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計入損益。

(w)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帳，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若符合資本化的條件，須在有關的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工程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而借貸成本資本化會在有關工程中斷或完成時終止。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另一方人士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若：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單一或多個中間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為其中一合營者)；
- (iv) 該人士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其直系親屬成員，或受其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團體；
- (v) 該人士是上文(i)所指的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或受其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團體；或
- (v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任何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團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該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該個別人士在與團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業務分部報告

本財務報表根據定期提供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就本集團不同地區及種類的業務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財務資料，呈報營運業務分部資料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項目不可合併呈報，除非該多項分部有相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顧客類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形式上相類似，以及管理環境上相類似才可合併呈報。部份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須共有多個上述特徵才可合併呈報。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的HKFRSs、多項對HKFRSs的修訂及兩項新詮釋，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HKFRS 3 (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
- HKAS 27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HKAS 39的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 合資格的對沖項目
- HKFRSs多項改進 (2009年)
- HK(IFRIC) 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HK(Int) 5，財務報表的呈報：借貸人就含有即時索償條款的借貸的分類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HKAS 39的修訂及新頒佈的HK(Int) 5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其他發展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未有重大影響，其原因如下：

- HKFRS 3、HKAS 27及HK(IFRIC) 17中的大多數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這些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的交易（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收益）時才會首次生效，當中並無要求就過往此類交易重列所錄的金額。
- HKFRS 3（有關被收購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HKAS 27的修訂（有關非控制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獲分配的虧損超過其股權）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修訂中未有要求重列過往期間已記錄的金額及於本會計期間並無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產生。
- HKFRSs多項改進（2009年）所作的修訂總括有關HKAS 17，租賃，的標準，改變本集團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但對有關租賃已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有關租賃的租賃溢價已全數支付，並在餘下的租賃期內進行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HKFRS 3 (2008年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所收購的任何企業將根據HKFRS 3 (2008年修訂) 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該等規定及指引包括下列的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與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產生時列支。由於過往該等費用會計入業務合併成本內，故影響已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前已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按猶如於獲得控制權當日出售及按公平價值購回之方式入賬。由於過往採用漸進法入賬，商譽猶如在各收購階段的累積數。
 - 或有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計算，後續計算該或有代價而產生的變動若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並無關聯時，該變動將確認為損益。由於過往此等變動會調整在業務合併成本內，故影響已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的已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異未能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的任何後續確認將確認為損益，而不會像過往調整在商譽內。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制權益 (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其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的基準以公平價值計算非控制權益。

根據HKFRS 3 (2008年修訂) 的過渡條款，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予任何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應用於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異。無須就收購日較應用此經修訂準則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HKAS 27 (2008年修訂)，下列政策變動自2010年1月1日生效：
 - 倘本集團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有關交易將列作與身為該公司擁有人 (即公司股東 (非控制權益)) 間的交易，而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此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該公司擁有人 (即公司股東 (非控制權益)) 間的交易，故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損益。過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列作漸進交易及部份出售處理。

- 倘本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則按猶如以公平價值重新購回的方式確認。此外，由於採納HKFRS 5的修訂，若本集團在結算日有意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HKFRS 5的持作出售條件），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份出售。

根據HKAS 27的過渡條款，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任何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過往期間的交易無須重列。

- 為符合上述HKFRS 3及HKAS 27的修訂，以及由於HKAS 28，*聯營公司投資*，及HKAS 31，*合營公司權益*，的修訂，自2010年1月1日起將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出售及重新以公平價值購回。由於過往採用漸進法入賬，商譽猶如在各收購階段的累積數。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有關交易將列作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數權益，任何餘下的權益將猶如以公平價值重新購回的方式確認。過往該等交易被列作部份出售。

為符合HKFRS 3及HKAS 27的過渡條款，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任何本期或未來期間的交易，過往期間的交易無須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納HKAS 27的修訂，由2010年1月1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控制權益與非控制權益於該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分配，即使非控制權益將在綜合權益帳中出現虧損結餘。過往若虧損分配至非控制權益會導致虧損結餘，該等虧損僅於非控制權益受條文約束而需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制權益。為符合HKAS 27的過渡條款，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任何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過往期間的相應金額無須重列。
- HKFRSs多項改進（2009年）就HKAS 17，*租賃*，作出修訂，本集團因而重新評估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即判斷該租賃是否將土地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以致本集團在經濟地位上與買方相似。本集團已判定有關租賃之經營租賃分類仍舊適當。但對於已註冊並可轉讓擁有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及按政府土地政策續訂時無須額外支付土地溢價的租賃土地權益，基於本集團與買主的經濟地位相似，本集團不再將該等租賃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所有相關租賃的租賃溢價已全數支付，並在餘下的租賃期內進行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供應電力。

集團的營業額為電力銷售、其他與電力相關的收益及工程和顧問服務收入。下列為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的各項重要收入：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0,338	10,331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	(6)
電力相關收益	31	42
技術服務收費	8	28
	10,371	10,395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967	756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33	22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外幣匯兌收益	19	3
出售固定資產的溢利淨額	5	2
其他收益	39	32
	1,063	815

6.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內部提供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報告模式，並就共有相同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報告的分部。

- 電力銷售：此分部為在香港的電力銷售。
- 基建投資：此分部為電力及其他基本建設項目投資，並按地區再分作四個可報告的分部（澳洲、英國、中國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的會計基礎與本財務報表的相同。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123至124頁附錄1。

7. 財務成本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5年內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370	319
5年後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81	71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43)	(43)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7)	(13)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391	334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利率1.7% (2009年：1.7%) 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8. 除稅前溢利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折舊	1,734	1,564
租賃土地攤銷	57	58
存貨成本	4,578	4,093
存貨減值	5	13
員工薪酬	482	462
營運租賃費用		
－ 租用設備	－	34
固定資產註銷	46	35
撥自股本權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盈利淨額		
－ 利率掉期合約	－	(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5	5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2
－ 其他核數師	3	3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67.86億元 (2009年：60.55億元) 溢利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9. 於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797	853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出) 額	1	(50)
	798	803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業務		
年內撥備	12	4
年內稅項扣減	(11)	(31)
	1	(27)
	799	776
遞延稅項 (參閱附註26(b)(i))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138	143
	937	919

2010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09年：16.5%) 計算。

香港以外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帳：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190	7,790
除稅前溢利按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041	1,03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29	18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32)	(121)
確認以往未曾確認的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	38
減費儲備金回扣的稅項影響	(2)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出) 額	1	(50)
實際稅項開支	937	919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10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09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⁴⁾ 主席	0.12	0.65	–	–	0.77	0.87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0.07	6.53	–	10.00	16.60	15.45
周胡慕芳	0.07	0.08	–	–	0.15	0.16
甄達安	0.07	0.08	–	–	0.15	0.15
甘慶林	0.07	0.05	–	–	0.12	0.12
李澤鉅	0.07	0.50	–	–	0.57	0.60
麥堅 ⁽¹⁾ 集團財務董事	0.07	4.00	0.31	2.70	7.08	6.71
陸法蘭	0.07	0.07	–	–	0.14	0.13
尹志田 工程董事(策劃及發展)	0.07	4.39	0.67	4.04	9.17	8.76
阮水師 營運董事	0.07	3.55	0.71	1.80	6.13	5.48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³⁾	0.14	0.05	–	–	0.19	0.19
李蘭意	0.07	0.02	–	–	0.09	0.09
麥理思	0.07	0.03	–	–	0.10	0.10
顧浩格 ⁽²⁾⁽³⁾	0.14	–	–	–	0.14	0.14
余頌平 ⁽²⁾⁽³⁾⁽⁴⁾	0.16	0.04	–	–	0.20	0.20
黃頌顯 ⁽²⁾⁽³⁾⁽⁴⁾	0.16	0.08	–	–	0.24	0.25
2010年總額	1.49	20.12	1.69	18.54	41.84	39.40
2009年總額	1.49	19.60	1.80	16.51		39.40

附註：

- (1) 麥堅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的425,000泰銖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計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包括四名董事 (2009年：四名)，其總薪酬如上列。下列為其餘一名 (2009年：一名) 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的酬金：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	3.45
退休計劃供款	0.57	0.56
	4.07	4.01

該個別人士的總酬金 (2009年：一名) 屬下列範圍：

	2010 數目	2009 數目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11. 管制計劃調撥

港燈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財務營運受制於與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 (參閱附註2(u)(i))。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管制計劃淨利潤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收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收益表，但電費穩定基金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其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收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並於日後回扣給客戶。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於1月1日	485	311
轉自收益表	58	174
於12月31日	543	485

(b) 減費儲備金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於1月1日	14	14
轉自收益表	1	-
回扣予客戶	(11)	-
於12月31日	4	14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71.94億元（2009年：66.97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普通股（2009年：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在2010年及2009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財務租賃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固定資 產總額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3,652	54,533	2,510	70,695	2,815	73,510
添置	6	767	1,978	2,751	–	2,751
轉換類別	46	1,902	(1,948)	–	–	–
清理	–	(223)	–	(223)	–	(223)
於2009年12月31日	13,704	56,979	2,540	73,223	2,815	76,038
於2010年1月1日	13,704	56,979	2,540	73,223	2,815	76,038
添置	2	635	1,792	2,429	2	2,431
轉換類別	80	2,014	(2,094)	–	–	–
清理	(1)	(403)	–	(404)	(1)	(405)
於2010年12月31日	13,785	59,225	2,238	75,248	2,816	78,064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4,427	22,047	–	26,474	548	27,022
清理後撥回	–	(172)	–	(172)	–	(172)
年內攤銷／折舊	237	1,429	–	1,666	58	1,724
於2009年12月31日	4,664	23,304	–	27,968	606	28,574
於2010年1月1日	4,664	23,304	–	27,968	606	28,574
清理後撥回	–	(336)	–	(336)	–	(336)
年內攤銷／折舊	242	1,603	–	1,845	57	1,902
於2010年12月31日	4,906	24,571	–	29,477	663	30,140
帳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8,879	34,654	2,238	45,771	2,153	47,924
於2009年12月31日	9,040	33,675	2,540	45,255	2,209	47,464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固定資產，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4,300萬元（2009年：4,300萬元）。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租賃土地皆位於香港，當中長期租賃的帳面價值為4,200萬元（2009年：4,200萬元），而中期租賃的帳面價值為21.11億元（2009年：21.67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1.11億元（2009年：1.02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76	2,776
借貸資本(參閱下列附註)	8,845	8,8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043	28,574
	41,664	40,195

借貸資本是投資於港燈的資金，屬永久性的股東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本公司無意在結算日後的12個月內要求還款。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25至126頁的附錄2。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17,117	6,616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11,958	6,600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397	256
	29,472	13,472

本集團在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投資自2010年1月1日起歸類為聯營公司(前被歸類為合營公司)，此乃由於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簽定一份對股東協議的修訂，該修訂確定本集團對該等投資維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他投資者則對該等投資的管理(包括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持有控制權。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10%至13.79%(2009年：年利率由10.85%至13.79%)計息及不須於五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中有110.64億元(2009年：58.1億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本集團無意在結算日後的12個月內要求還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均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佔兩間聯營公司137.04億元(2009年：一間聯營公司7.4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等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份。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銀行借貸而發出的財務擔保詳載於附註30。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27頁的附錄3。

根據聯營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概要如下（100%）：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資產	221,380	112,143
負債	(177,005)	(94,101)
股本	44,375	18,042
收入	31,451	24,519
溢利	4,047	2,826

16.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5,982	5,742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2	51
	5,984	5,793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佔一合營公司32.59億元（2009年：29.91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合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份。

本集團就合營公司銀行借貸而發出的財務擔保詳載於附註30。

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28頁的附錄4。

根據合營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概要如下(100%)：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資產	17,504	16,887
負債	(8,262)	(7,626)
股本	9,242	9,261
收入	9,311	8,586
溢利	1,744	1,794

17.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67	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8. 存貨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煤、燃油及天然氣	433	629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314	301
	747	930

存貨及物料中有2.12億元(2009年:1.89億元)資本存貨是為未來的資本項目而購入。

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應收帳款(參閱下列附註)	637	616	—	—
其他應收款項	425	402	4	2
	1,062	1,018	4	2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74	13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	28	1	3
	1,182	1,059	5	5

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中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為3.7億元(2009年:3.75億元)。

非獨立或整體地被視為要減值的應收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現在到期	582	569
已過期1至3個月	37	35
已過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8	12
應收帳款總額	637	616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帳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帳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用期限後付帳，則會按該帳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帳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帳款屬少數獨立客戶，港燈（一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取該等客戶足夠的按金作為抵押品（參閱附註28(a)），並認為可全數收回該帳款。

本集團的應收帳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註銷在應收帳款，並無獨立帳戶保留該等減值虧損。

2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自2010年1月1日起的燃料調整費為每度售電25.4仙（2009年：25.4仙）。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變動：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於1月1日	552	998
計入損益	2,794	2,329
年內燃料調整費	(2,777)	(2,775)
於12月31日	569	552

此帳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參閱附註2(u)(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未償還金額是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參閱附註2(u)(ii)）。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少於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及存放在其他財務機構的款項	5,802	4,993	5,802	4,9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	100	3	2
於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9	5,093	5,805	4,995
銀行透支	(2)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7	5,093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帳：

	附註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190	7,790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91)	(89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08)	(632)
利息收入	5	(967)	(756)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5	(33)	(22)
財務成本	7	408	347
折舊	8	1,734	1,564
租賃土地攤銷	8	57	58
固定資產註銷	8	46	35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5	(5)	(2)
匯兌虧損		49	36
財務工具重估盈利		(58)	(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06	(27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	5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增加)／減少		(17)	44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	256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91)	(122)
來自營運的現金		7,621	7,884

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應付帳款(參閱下列附註)	1,702	1,597	44	43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3	—	—
	1,702	1,600	44	43

所有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39	709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455	325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708	563
	1,702	1,597

23. 非流動計息貸款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8,228	9,192
流動部份 (參閱下列附註)	(8,459)	-
	9,769	9,192
港元票據 (參閱下列附註)	3,786	3,055
美元票據 (參閱下列附註)	3,757	-
	17,312	12,247

銀行貸款流動部份包括7億英鎊過渡性貸款用以購入一聯營公司(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參閱附註31(a)(ii))，本集團於2011年1月31日償還該過渡性貸款中的4.5億英鎊。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3.28%至4.55% (2009年：年利率為3.28%至4.55%)，港元浮息票據利率則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而釐定。港元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第125至126頁附錄2。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4.25% (2009年：無)。美元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第125至126頁附錄2。

本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 (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附註28(b)列載更多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資料。本集團於2010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貸款應償還如下：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1年後但2年內	521	4,200
2年後但5年內	5,993	6,023
5年後	10,798	2,024
	17,312	12,2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4. 財務衍生工具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123)	－
－ 利率掉期合約	40	5
－ 遠期外匯合約	102	10
總額	19	15
財務衍生工具流動部份 (參閱附註19及22)	(74)	(10)
	(55)	5
分別為：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77	31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132)	(26)
	(55)	5

2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 (「退休金計劃」) 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有界定供款性質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本集團為其中一個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故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基金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持有在個別信託人管理的基金。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自2000年12月起實施，本集團亦已加入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集體信託計劃。所有自2000年12月起新聘僱員會參與該強積金計劃。

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該等計劃」)

該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就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長期收益率差距 (即扣除每年薪酬升幅2.2%及每年退休金升幅2.5%後的預計長期投資回報率)、為死亡及離職率作出的適當撥備及為反映市場短期預期薪金增加作出的調整。最近為退休金計劃進行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黃偉雄先生 (FSA, FCIA) 於2008年1月1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HKAS 19，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已履行供款責任的現值	(4,323)	(4,976)	(428)	(529)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4,435	4,563	328	378
	112	(413)	(100)	(151)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842	486	43	24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730)	(899)	(143)	(175)
	112	(413)	(100)	(151)

該等計劃的資產在截至2010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內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十二個月應付的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以下為已履行供款責任現值的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於1月1日	4,976	5,995	529	613
本年度服務成本	92	149	7	10
利息成本	123	72	13	7
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	15	25	1	2
精算盈利	(420)	(834)	(43)	(85)
已付福利	(463)	(431)	(76)	(18)
集團內部轉換計劃成員	-	-	(3)	-
於12月31日	4,323	4,976	428	5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該等計劃」) (續)

(iii) 以下為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於1月1日	4,563	4,458	378	34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42	250	21	20
精算盈利	14	168	3	19
僱主就計劃作出的供款	64	93	4	6
僱員就計劃作出的供款	15	25	1	2
已付福利	(463)	(431)	(76)	(18)
集團內部轉換計劃成員	-	-	(3)	-
於12月31日	4,435	4,563	328	378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收益表 (與固定資產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 的收益：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92	149
利息成本	123	72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42)	(250)
	(27)	(29)

收入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收益表內：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直接成本	(21)	(25)
其他營運成本	(6)	(4)
	(27)	(29)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已計算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但不包括已付及已收的供款) 為盈利淨額2.56億元 (2009年：4.18億元)。

- (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損益：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於1月1日	1,236	2,238
年內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精算盈利	(434)	(1,002)
於12月31日	802	1,236

- (vi) 以下為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佔計劃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0	2009
香港股票	6.1%	5.0%
歐洲股票	4.3%	6.0%
北美股票	7.4%	6.3%
其他亞太股票	3.4%	3.0%
全球債券	76.7%	75.4%
存款、現金及其他	2.1%	4.3%
	100%	100%

- (vii) 於12月31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0	2009
貼現率	3.0%	2.6%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4.9% – 5.9%	5.1% – 6.3%
長期薪酬升幅	5.0%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計劃資產的預計長期回報率按整體投資組合（不是按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的總和）而釐定。

- (viii) 以下為本年及過往年度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金額：

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已履行供款責任										
的現值	(4,323)	(4,976)	(5,995)	(4,510)	(4,410)	(428)	(529)	(613)	(464)	(438)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4,435	4,563	4,458	5,086	4,599	328	378	349	421	391
盈餘／(赤字)	112	(413)	(1,537)	576	189	(100)	(151)	(264)	(43)	(47)
為下列各項作的經驗										
調整：										
計劃負債	49	107	21	(26)	(45)	5	9	(4)	(8)	(26)
計劃資產	14	168	(686)	387	447	3	19	(76)	23	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	8	6

年內已收取200萬元沒收供款(2009年：無)。

26.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本期所得稅為：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97	853
已付暫繳利得稅	(640)	(617)
	157	236
香港以外業務		
年內稅項撥備	12	4
已付暫繳稅	(6)	(4)
	6	-
	163	236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份及年內的變動：

本集團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 舊免稅額 百萬元	燃料價格 調整 條款帳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5,320	164	(16)	5,468
列支／(計入) 損益	218	(73)	(2)	143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9	9
於2009年12月31日	5,538	91	(9)	5,620
於2010年1月1日	5,538	91	(9)	5,620
列支損益	135	3	-	138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13	13
於2010年12月31日	5,673	94	4	5,771

(ii) 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對帳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2)
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771	5,622
	5,771	5,620

本集團於2010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帳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本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7(c))	股本溢價 (附註 27(d)(i))	收入儲備 (附註 27(d)(iv))	擬派/ 宣派股息	總計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33,555	3,180	43,345
2009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i))	-	-	-	(3,180)	(3,180)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7(b)(i))	-	-	(1,323)	-	(1,32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7(b)(i))	-	-	(3,180)	3,18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159	-	6,15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35,211	3,180	45,001
2010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i))	-	-	-	(3,180)	(3,180)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7(b)(i))	-	-	(1,323)	-	(1,32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7(b)(i))	-	-	(3,180)	3,18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832	-	6,832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34	4,476	37,540	3,180	47,330

本公司所有收入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在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1.49元(2009年：1.49元)，合共31.8億元(2009年：31.8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2元 (2009年：每股普通股0.62元)	1,323	1,323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9元 (2009年：每股普通股1.49元)	3,180	3,180
	4,503	4,503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134,261,654普通股(2009年：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9元 (2009年：每股普通股1.49元)	3,180	3,180

(c) 股本

	本公司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3,300,000,000	3,3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2,134,261,654	2,13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帳項的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的規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對沖香港以外業務淨投資的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份。此儲備是根據載於附註2(i)(iii)及2(v)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份（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量對沖根據附註2(i)(ii)所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iv) 收入儲備

收入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權益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

本集團於2010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2009年未有改變）。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以下為2010及2009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計息貸款	25,773	12,247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5,839)	(5,093)
淨負債	19,934	7,154
股本權益總額	56,137	52,144
淨負債權益比率	36%	14%

年內本公司就給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及已符合貸款額協議內的股本需要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更因持有其他公司股本的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應收用電客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有關應收用電客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港燈（一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作為該等帳款的抵押品。於2010年12月31日未償付已收客戶按金為17.48億元（2009年：16.76億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19。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由於五大客戶的帳項合共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的應收用電客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顯示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帳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30本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就此等財務擔保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在附註30。

本集團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更多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19。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作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65億元（2009年：65億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本集團和本公司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本集團

百萬元	2010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利息	9,092	1,077	7,625	12,361	30,155	25,84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利息)	1,622	-	-	-	1,622	1,622
利率掉期合約(清償淨額)及 相關應付利息	(2)	(3)	-	-	(5)	(38)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付利息						118
- 流出	69	69	207	346	691	
- 流入	(165)	(165)	(495)	(827)	(1,652)	
	10,616	978	7,337	11,880	30,811	27,546
衍生工具清償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外匯 遠期合約(附註28(d)(i))：						(27)
- 流出	2,186	66	-	-	2,252	
- 流入	(2,210)	(70)	-	-	(2,280)	
其他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i)及28(d)(iii))：						(75)
- 流出	1,821	4	2,404	-	4,229	
- 流入	(1,867)	(4)	(2,410)	-	(4,2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百萬元	2009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利息	320	4,380	6,348	2,283	13,331	12,29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利息)	1,535	-	-	-	1,535	1,535
利率掉期合約(清償淨額)及 相關應付利息	12	(11)	(3)	-	(2)	6
	1,867	4,369	6,345	2,283	14,864	13,835
衍生工具清償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外匯 遠期合約(附註28(d)(i))：						(9)
- 流出	2,307	319	14	-	2,640	
- 流入	(2,311)	(320)	(14)	-	(2,645)	
其他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i))：						(1)
- 流出	301	-	-	-	301	
- 流入	(302)	-	-	-	(302)	

本公司

百萬元	2010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	-	-	-	44	44

百萬元	2009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	-	-	-	43	4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平衡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衍生工具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38.82億元（2009年：無）及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55.21億元（2009年：49.49億元）。

本集團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2(i)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帳。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貨幣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確認為1.23億元（2009年：無）衍生財務工具負債。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分別確認為4,900萬元（2009年：3,100萬元）衍生財務工具資產及900萬元（2009年：2,600萬元）衍生財務工具負債。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本集團			
	2010 加權平均 利率 %	百萬元	2009 加權平均 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10.9	11,958	11.4	6,60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9	(9,081)	5.3	(6,971)
		2,877		(371)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37	< 0.1	100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0.7	5,802	0.4	4,993
銀行透支－無抵押	5.0	(2)	－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0.9	(16,690)	0.3	(5,276)
客戶按金	< 0.1	(1,748)	< 0.1	(1,676)
		(12,601)		(1,8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利率結構 (續)

	本公司		2009	
	2010 加權平均 利率 %	百萬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百萬元
浮動利率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 0.1	3	< 0.1	2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0.7	5,802	0.4	4,993
		5,805		4,995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0年12月31日，在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入儲備將減少／增加約2,400萬元（2009年：增加／減少約500萬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1.17億元（2009年：增加／減少約600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09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i)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和採購帶來以非營運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現金結存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日圓、澳元及新加坡元。

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其列作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用作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外匯遠期合約已確認為2,700萬元（2009年：900萬元）公平價值的財務衍生工具淨資產。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用作對沖以外幣為計算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遠期合約已確認為1,800萬元（2009年：100萬元）公平價值的財務衍生工具淨資產。

除用作對沖香港以外投資的借貸（參閱附註28(d)(iii)），本集團的借貸部份以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元或以港元計值。按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本集團借貸相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iii) 香港以外投資

為減低部分源自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以該等投資的計值貨幣向外借貸或以外匯遠期合約作為對沖其產生的貨幣風險。該等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為47.75億元（2009年：42.02億元）。該等外匯遠期合約於2010年12月31日確認為5,700萬元（2009年：無）公平價值的資產。

(iv)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極可能出現的預期交易或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百萬	2010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日圓	英鎊	澳元	坡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4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8	11	23	4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235)	(2)	-	-
計息貸款	(500)	-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79)	(3,220)	21	4	-
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19	2,571	-	-	-
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500	-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240	(649)	21	4	-
估計的預期採購（參閱下列附註）	(546)	(4,178)	(2)	-	(3)
因預期交易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546)	(4,178)	(2)	-	(3)
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253	2,952	2	-	3
因預期交易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293)	(1,226)	-	-	-
整體承受風險淨額	(53)	(1,875)	21	4	-

附註：估計的預期採購中包括一年已訂約的預期燃料採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v) 承受的貨幣風險 (續)

百萬	2009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日圓	英鎊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4	10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	(373)	(1)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565	(362)	(1)
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36	227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601	(135)	(1)
估計的預期採購 (參閱下列附註)	(531)	(4,850)	–
因預期交易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531)	(4,850)	–
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293	4,387	–
因預期交易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238)	(463)	–
整體承受風險淨額	363	(598)	(1)

附註：估計的預期採購中包括一年已訂約的預期燃料採購。

本公司

百萬	2010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8	23	4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48	23	4
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248	23	4

百萬	2009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4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644
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644

(v)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10%，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入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本集團

百萬元	2010		2009	
	對年內溢利 及收入儲備 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 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內溢利 及收入儲備 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 的影響 增加／（減少）
日圓	-	23	(1)	38
英鎊	25	2	(1)	-
澳元	3	-	-	-
新加坡元	-	1	-	-

上述貨幣兌港元如轉弱10%，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入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已用於計算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個別屬本集團的公司的年內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結算日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2009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17）。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現有的資料作定期檢討。

無市價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列帳，與其相關的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構成影響。於結算日並無非上市投資需作減值。2009年亦按同一基準作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

(i) 按公平價值列帳的財務工具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結算日按HKFRS 7，*財務工具：披露*，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而披露的帳面值（按與計算該公平價值有重大相關的最低級別的輸入資料）：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相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49	31
— 外匯遠期合約	102	13
	151	44
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123)	—
— 利率掉期合約	(9)	(26)
— 外匯遠期合約	—	(3)
受公平價值對沖的銀行貸款	(3,486)	(531)
	(3,618)	(560)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帳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部份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屬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故披露其公平價值並無意義。本集團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並無市場報價，故按其成本列帳。除此等財務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工具的帳面金額估計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g) 公平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於估計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無市價股本投資因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準確地計算，故按其成本列帳。

(ii)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外匯遠期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iii)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相類似的財務工具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

29.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已簽約：		
資本性開支	1,576	1,3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65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37
	2,041	1,404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資本性開支	9,377	10,303

30. 或有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參閱下列附註）：				
— 附屬公司	-	-	13,190	4,202
— 聯營公司	1,685	1,229	1,272	1,229
— 合營公司	-	403	-	-
為下列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 附屬公司	10	10	10	10
— 聯營公司	431	-	431	-
	2,126	1,642	14,903	5,4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或有負債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為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發出財務擔保。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會因該等擔保有被索償的可能。上述已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擔保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負債額。由於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31.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 (i) 於2010年6月4日，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達成協議，收購一間持有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從事發電業務的Seabank Power Limited的50%股權的公司的50%權益，是次交易金額為12.34億元。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項收購於2010年6月10日完成。
- (ii) 於2010年7月30日，本公司、長江基建及兩間獨立非連繫公司擬訂立股東協議，以共同向EDF Energy plc及CSW Investments收購一組於英國從事供電業務的公司。有關的股東協議及收購程序於2010年10月29日完成。本集團就是次交易提供的金額約為130億元。本公司於收購後佔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的40%權益，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按該股東協議成立以持有及管理是次收購的英國供電業務。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iii) Outram Limited（「Outram」）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年內支付3,300萬元（2009年：2,300萬元）予長江基建作為償還其向Outram及Outram的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

(b) 附屬公司

本公司年內收取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及服務費總金額為1.43億元（2009年：1.33億元）。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結餘詳載於附註14，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帳目時剔除。

(c) 聯營公司

年內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9.38億元（2009年：6.98億元）。借予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總額為119.58億元（2009年：66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15。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列為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詳載於附註10(a)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詳載於附註10(b)已付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的薪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	60	39	37
離職後福利	5	5	2	2
	69	65	41	39

總薪酬已包括在「員工薪酬」內（參閱附註8）。於2010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32.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25及28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份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

(a)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按預計的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計算折舊時已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如有）其剩餘價值。根據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b) 減值

在考慮本集團資產（包括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固定資產）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是該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故此需要重大判斷。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一恰似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任何按上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詮釋及一項新準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仍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HKFRSs多項改進(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HKAS 24的修訂， <i>關連人士披露</i>	2011年1月1日
HK(IFRIC) 14的修訂， <i>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少供款要求及其相互作用</i>	2011年1月1日
HKFRS 9， <i>財務工具</i>	2013年1月1日
HKAS 12的修訂， <i>所得稅</i>	2012年1月1日

附錄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港燈（電動車）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出租電動車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港燈國際有限公司)	50,900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美元及 38億港元票據 5億美元票據 (參閱附註23)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財務
HE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Utilities (Malaysian) Limited	637,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Power (Malaysian) Limited	52,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1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50,012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50,100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River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2 (續)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Kentson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63,772,525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HEI China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Da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及 53,550,000加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200,01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EI Tap Limited S.A.	53,550,000加元	100*	比利時	投資控股
廣滿發展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財務
佳文企業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財務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美元及 58,500,000紐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Outram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Divo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Superb Year Limited	2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Vanora Holding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財務
Framework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及 320,872,000英鎊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及 711,200,000英鎊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附錄3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Secan Limited	10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a))	201,800,174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 澳洲	配電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b))	498,038,537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 澳洲	配電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c))	7,325,000,000泰銖	25%	泰國	發電及供電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d))	571,670,980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Stanley Power Inc. (參閱下列附註(e))	107,000,000加元普通股 46,666,800加元優先股	50%	加拿大	發電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f))	117,000,100紐元	50%	紐西蘭	配電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g))	4英鎊	50%	英國	發電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h))	1,778,000,000英鎊	40%	英國	配電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i))	150,690,000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j))	185,280,000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附註：

-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持有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s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CHEDHAH」) 51%權益。CHEDHAH是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及CitiPower I Pty Limited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54.76%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持有ETSA Utilities夥伴 (「ETSA」) 51%權益。ETSA是南澳洲唯一的配電商。本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54.76%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是一間泰國註冊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提供資金、運作及維修一間泰國發電廠。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國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Stanley Power Inc. 持有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49.99%夥伴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徹溫省的五間燃氣廢熱發電設施的權益及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坑口電廠的權益。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威靈頓配電網絡的權益，此網絡供電子紐西蘭首都威靈頓市，供電範圍更延伸至紐西蘭的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持有Seabank Power Limited (一間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 的50%權益。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管理三個受規管供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不受規管的供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 (包括若干主要機場及鐵路系統) 供電的商業合約。
-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4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的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已登記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a))	1,765,000,000人民幣 及166,000,000美元	45%	中國	發電
廣東省珠海金灣發電廠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b))	822,250,000人民幣 及83,340,993美元	45%	中國	發電

附註：

- (a)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b) 廣東省珠海金灣發電廠有限公司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